

收入僅 8 億 2,585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之 2.16% (表 15)。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審查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會議意見略以，民營化基金圍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不易，支出高度仰賴

表 15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釋股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8,317,115	825,852	2.16	36,310,135	94.76	1,181,127	3.08
103	7,207,416	—	—	7,014,000	97.32	193,416	2.68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107	8,029,292	74,855	0.93	7,722,324	96.18	232,112	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公庫撥補，已喪失原定財源，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建議研議檢討裁撤；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已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綜上，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債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基金中長期退場，財政部尚在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取得共識，並妥善規劃基金退場時機及處理相關債務問題等作業。據復：為維持民營化基金正常運作，公庫於 108 年度續編列 81.61 億元，以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另因該基金退場尚涉相關主管機關及預算編列等事宜，財政部已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將適時研商退場計畫。

(七)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部分事項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暨加速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 SDGs，及責成相關機關追蹤與檢視執行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 為具體回應 SDGs，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1 月 3 日) 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 4 年內 (109 年前) 應達成之具體目標及指標，及 119 年 (2030 年) 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另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 SDGs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及 244 項指標，於 106 年 10 月初步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草案)，並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

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嗣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至指標部分則配合滾動調整，期由各主協辦機關將各項指標內化於施政計畫以落實執行。經查，政府在永續會運作機制下，依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政策指導，已建立分工機制，及呼應聯合國之倡議，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107 年 12 月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整體而言，已獲致初步成果，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按：永續會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完整內容）。

1.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惟部分內容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未盡契合：永續會於 98 年 9 月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並於 105 年 3 月間修正，係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內容含括願景、基本原則、理念方向及重點政策，並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個政策層面，每個層面包含 5 至 6 個執行面向，合計 22 個面向，每個面向均敘明重要議題、目標及策略。嗣永續會鑑於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通過 17 項 SDGs，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爰於 106 年 10 月參考 SDGs 研擬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經查該綱領於 105 年 3 月間雖曾就部分議題、目標進行修正，惟修正後之政策綱領有關

「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經濟」等政策層面部分議題目標已於 105 年底屆期（表 16），且隨著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所面臨問題與該政策綱領 98 年制定時不盡相同。永續會有鑑於此，已於 107 年 6 月起就政策綱領與聯合國 SDGs 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契合程度進行檢視，並據以修訂政策綱領作業中，惟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修訂，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及具體目標均係由相關部會各自推展執行計畫，尚未以整個政府觀點（Whole of Government），按輕重緩急之優先順序規劃目標執行，允宜

表 16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議題目標屆期情形一覽表

政 策 層 面	執 行 向 議 題	目 標
永續的環境	一、大氣	四、空氣品質維持與管理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主要係以空氣品質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日數為評估指標：中程目標（2011 年）不超過 1.5%，長程目標（2016 年）維持空氣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站日數不超過 1.2%。
	二、水	一、水資源開發、利用、管 發、利用、管 三、河川水質 保護 有效降低漏水率，2016 年台北地區漏水率降低至 16% 以下，其他地區降低至 17% 以下。 加強河川整治，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的河川為優先整治對象，至 2016 年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四、污水下水道發展 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以提升國人公共衛生安全及生活品質，至 2016 年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40% 以上。
永續的經濟	五、資源再利用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至 2016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1998 年）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管理制度與技術效能，促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及再利用率最大化，預計至 2016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達 77.5%。

註：1. 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督促權責機關，研謀以整個政府觀點，加速檢視研修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以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2. 權責機關已依初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於本年度編擬對應計畫，惟部分計畫未編列預算執行，部分計畫係由原列施政工作計畫調整對應，另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各項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亦乏 SDGs 具體內容：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42 項具體目標及指標中，責由各主協辦機關於 107 年訂定 346 項對應計畫，其中 316 項計畫已配合編列預算，其餘 30 項未編列預算執行(表 17)。

另經檢視上開 316 項計畫，主要係各部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於本年度預算之既有施政計畫。惟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預算及其綜計表係於 106 年 8 月底前，連同施政計畫，提出立法院審議，致未及配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編擬，並進行永續性評估，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此情事，又指標迄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尚未核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恐再生類此情事。且永續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亦有委員指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係以政府施政目標訂定，缺乏永續發展之概念及願景，致未能檢視具體目標、核心目標與各部會施政計畫間之關連性，更無法由政府預算中瞭解各施政計畫與 SDGs 之連結情形等。次查國家發展委員為統籌規劃國家發展政策，編製國家發展計畫。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僅於施政藍圖前言段，概敘 SDGs 相關目標，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則僅敘及將呼應 SDGs 精神，惟各項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亦均未與 SDGs 具體連結。鑑於政府預算配置係政府施政計畫規劃、執行及落實永續發展之起點，另國家發展計畫係導引及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政策、計畫之藍本，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嗣後年度研謀

表 17 107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納列具體計畫及預算情形表

單位：項數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指標	107 年度具體計畫			無計畫
			小計	有預算	無預算	
合計	142	336	346	316	30	109
目標 1	6	25	18	18	—	9
目標 2	8	24	29	21	8	10
目標 3	11	39	40	40	—	3
目標 4	9	30	34	31	3	7
目標 5	6	12	—	—	—	—
目標 6	11	29	43	43	—	6
目標 7	3	5	4	2	2	2
目標 8	13	34	28	26	2	12
目標 9	5	10	8	8	—	2
目標 10	7	15	12	12	—	3
目標 11	12	28	22	17	5	10
目標 12	10	29	48	48	—	6
目標 13	3	5	7	6	1	—
目標 14	8	14	18	12	6	3
目標 15	9	13	28	27	1	19
目標 16	7	11	—	—	—	11
目標 17	10	13	7	5	2	6
目標 18	4	—	—	—	—	—

註：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提供目標 5 各主協辦機關指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爰未列入統計；另目標 18 非核家園未訂定指標。

2. 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主協辦機關查填調查表。

於國家發展計畫中，充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 SDGs 相關論述，暨於相關部會預算籌劃及擬編階段，強化施政計畫預算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連結。

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係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則分別職司國家發展願景擘劃及政府預算資源籌編等事項，允宜研謀強化該二機關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角色，俾導引國家發展政策及預算資源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並協助相關部會於施政計畫擬編及預算編製過程，落實永續發展相關目標：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永續會。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 1 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副執行長 4 人，由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永續會為因應 2016 年 SDGs 於全球 193 個國家啟動推行，於 106 年 3 月調整組織架構，下設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及經濟部等負責召集各相關機關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司擘劃國家發展願景，綜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面向綜合經濟、社會、產業、人力資源、國土、區域及離島與永續、文化與族群等發展政策，攸關國家發展方向及整體資源配置，爰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現行負責召集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及其副首長兼任永續會副執行長外，有待研謀強化該會在永續會之功能角色，俾使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充分連結，及協助相關機關於施政計畫編擬階段導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願景。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除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參據。惟該總處首長（副首長）尚非永續會委員，在永續會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中，亦無職掌分工，無法適時協助各部會妥善分配預算資源，強化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及協助永續會將各部會執行成果，經由具體之統計、編布分析及呈現，對外揭露。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攸關國家永續發展，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司國家發展願景之擘劃及預算資源之籌編，允宜研謀強化該二機關在永續會之功能角色，於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審方面，協助各機關相關施政計畫及預算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妥為結合，以導引國家政策及資源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落實將永續發展納入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實施。

4. SDGs 含括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議題，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攸關政府各機關推動業務能否具體落實 SDGs，現行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已由權責機關擬

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中，惟與經濟、社會面向及 SDGs 整體發展相關之永續發展訓練課程，則尚欠適足：行政院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實施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環保署並擬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透過整體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以達永續發展。經查上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關鍵策略目標 1：「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其關鍵績效指標為「將環境教育課程列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訓練計畫」，據 107 年 7 月環保署公布之「106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列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永續環境議題研習班」、「濕地保育法講習訓練班」及「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等合計 16 期，共 2,077 人參訓，已達成預定目標（14 期），惟議題僅侷限於環境面向，尚未參酌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核心內容，將培訓課程擴及至經濟及社會等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拓展國家環境教育等層面）。又政府為因應現代公務人力培訓發展需要，分由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公務人員培訓相關事宜，經查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本年度所開設與 SDGs 有關之訓練課程，主要為性別平等、人權、身心障礙權益、環境政策等議題，分別與聯合國 SDG1、SDG4、SDG5、SDG6、SDG7、SDG12 及 SDG14 攸關（表 18），惟與 SDG2、SDG3、SDG8 至 SDG 11、SDG13、SDG15 至 SDG17 有關之「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與

表 18 107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 SDGs 相關課程情形表

國家文官學院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開設課程	連結 SDGs	開設課程	連結 SDGs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	SDG5	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簡介	SDG5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	SDG1	環境保護政策	SDG6 SDG12 SDG14
人權議題	SDG4	全球環境議題及永續發展	SDG6 SDG12 SDG14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SDG6 SDG12 SDG14	環境議題案例分享	SDG6 SDG12 SDG14
環境與能源政策	SDG7		

註：1. 資料時間：108 年 4 至 5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資料。

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氣候行動」、「陸域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全球夥伴」等議題課程較少。允宜督促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協請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規劃公務人員各項職能培訓，強化 SDGs 相關課程之規劃，以內化公務人員 SDGs 相關知能，協助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5.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尚未全面接軌 SDGs，不利依國際間一致性標準衡量達成進度，及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另部分指標係屬機關短期施政計畫目標微幅調整，缺乏積極性與企圖心，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部會訂定之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參據永續會第 43 次工作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委員之發言指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應與國際接軌，透過各國指標之比較，以瞭解我國永續發展在國際間執行成效。惟經統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內容與 SDGs 接軌者計 139 項（41.37%），部分接軌（意旨相符，計算基礎不一等）者計 27 項（8.04%），尚未接軌者 145 項（43.15%），其餘 25 項指標則未提供資料（7.44%）（表 19），顯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近 6 成指標內容與聯合國 SDGs 尚未盡契合，不利建立與國際一致且可比較之成果測量標準。次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期程係採二階段訂定，包括 2020 年應達成之具體目標及指標，及以 2030 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經分析 336 項指標中屬量化指標者計 303 項，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計有 60 項指標，占 19.81%（60/303x100%=19.81%），已提前達成 2020 年應達成指標之目標值，部分甚已超越 2030 年之目標值，如指標 16.4.1「貪瀆定罪率」本年度實際貪瀆定罪率 77.6%，已超越 2020 及 2030 年 73% 之目標；另部分指標目標值較基礎值下降，如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基礎值（2016 年）為水質項目合格率 100%，惟 2020 年及 2030 年目標反降低為 99.5% 及 99.6%。永續會歷次委員會議（如第 30 次及 31 次委員會議）均有委員指出，部分指標所訂定目標值係以短期施政計畫目標微幅調整，缺乏積極性與企圖心，顯示各部會多以現行之施政目標及既定業務訂定永續發展指標之目標值，缺乏挑戰性。允宜督促審慎檢視各部會訂定之目標值，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表 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與 SDGs 接軌情形表

單位：項數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指標項數	與 SDGs Indicators 接軌		
		是	否	部分接軌
合計	336	139 (41.37%)	145 (43.15%)	27 (8.04%)
目標 1	25	—	25	—
目標 2	24	6	11	7
目標 3	39	15	24	—
目標 4	30	7	23	—
目標 5	12	—	—	—
目標 6	29	25	4	—
目標 7	5	5	—	—
目標 8	34	21	13	—
目標 9	10	8	2	—
目標 10	15	3	9	3
目標 11	28	16	12	—
目標 12	29	25	4	—
目標 13	5	4	1	—
目標 14	14	1	6	7
目標 15	13	1	2	10
目標 16	11	2	9	—
目標 17	13	—	—	—
目標 18	—	—	—	—

註：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環保署分未提供目標 5 及目標 17 計 25 項指標之完整資料；另目標 18 非核家園未訂定指標。

2. 統計期間：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發展目標主協辦機關查填調查表。

6. 聯合國為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落實成效，每年就各項 SDG 執行情形，於高階政治論壇（HLPF）中進行追蹤及審查落實程度，允宜研酌參考聯合國 HLPF 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及相關論壇會議資訊，作為審查及管考後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參據：聯合國為確保各會員國落實推動 SDGs 及審查各國 SDGs 進展，並協調及統一各會員國推動 SDGs 進度，依據「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79 點、第 82 點及第 83 點，於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下稱 HLPF）建置全球層級之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HLPF 自 2013 年開始舉辦，每年分批就不同 SDGs 進行討論，每 4 年完成所有 SDGs 之檢視，透過循環性論壇，系統性地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執行成效。2019 年 HLPF 擇定「賦予人民權利及確保包容與平等」為主題，聚焦 SDG4、SDG8、SDG10、SDG13、SDG16、SDG17 等目標為重點檢視項目（表 20），由各國於自願性之國家檢視報告作必要揭露，並以具體評估、提案討論等方式協助各國有效達成目標。經查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及管考，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13、14、15、17 對應指標（草案）確認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機制會議」，並初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標準作業流程」，嗣後將由各指標主辦機關至永續會網站「永續發展目標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後，再由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按季（半年、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視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並針對待加強項目瞭解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依上開作業流程，該會未來係採行全面盤點方式，同步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指標之執行情形。惟經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目標及指標（如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尚需一定期間方可展現成果，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項數龐雜，現行初擬追蹤審查方式與 HLPF 之作法略有不同，似尚難與各年度 HLPF 主題接軌，不利國際間同一 SDGs 目標執行成果之比較及落實成效之檢討，允宜督促研酌參考聯合國 HLPF 之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及 HLPF 相關論壇會議資訊，作為審查及管考後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展情形之參據，以聚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利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

表 20 2017 至 2019 年 HLPF 重點檢視目標一覽表

西元年	2017	2018	2019
主題	在變動中的世界 消除貧窮及促進繁榮	邁向永續且 韌性的社會	賦予人民權利及 確保包容與平等
SDGs	目標 1：消除貧窮 目標 2：消除飢餓 目標 3：健康與福祉 目標 5：性別平等 目標 9：工業、創新與基礎 建設 目標 14：水域生態 目標 17：全球夥伴	目標 6：淨水與衛生 目標 7：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目標 11：永續城市 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目標 15：陸域生態 目標 17：全球夥伴	目標 4：教育品質 目標 8：就業與經濟成長 目標 10：減少不平等 目標 13：氣候行動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目標 17：全球夥伴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

7. 政府為接軌國際，已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NR)，並於 107 年廣續發布關鍵報告，其報告內容允契合 HLPF 重點檢視領域：政府為接軌國際，已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下稱 VNR)。報告中逐一列述 2015 至 2017 年間，國內回應及落實 SDG 之重要因應政策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等事宜，包括施行濕地保育法、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 16 項政策與回應 SDGs 情形，同時亦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其他國家開發及從事人道援助工作，或推動多邊及區域性國際環保合作等，藉由對 SDGs 之落實執行，強化我國之永續力及協助其他國家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嗣本年度為持續檢視推動落實進程，配合 HLPF 以「邁向永續且韌性的社會」為主題，聚焦 SDG6、SDG7、SDG11、SDG12、SDG15、SDG17 為重點檢視之目標，於紐約發布「2018 年臺灣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報告」，界定出「智慧水資源管理」、「永續能源轉型」、「潔淨空氣」、「永續物料管理及循環經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以及「永續發展目標國際夥伴關係」等 6 項落實永續發展關鍵領域。惟經檢視報告內容之 6 項領域分別對應 SDG6、SDG7、SDG12、SDG15、SDG17，部分項目與 2018 年 HLPF 重點檢視領域未全然契合，且上開編製內容與 HLPF「編製自願國家審查手冊」所定架構，含括：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說明主要訊息、永續發展進程和各項分析結果綜論、永續發展背景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重點分析永續發展政策概況、推動永續發展之體制架構調整、列示目前面對之挑戰與調整執行政策的困難等，契合程度仍待檢視。為期持續精進 SDGs 之推動，允宜督促研析先進國家提交 VNR 之內涵，參據我國推動 SDGs 情形，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2 版 VNR 之參考。

(八) 政府為健全財政，規範稅式支出法規之擬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並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範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辦理評估作業之程序；又為使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提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有一致規範，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查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法規評估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依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